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14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	√	√
2	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
3	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报告		应选监事(3人)
5.01	曹凤岗	√	√
5.02	郭亚飞	√	√
5.03	王远飞	√	√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公告2018年9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13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140)。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注册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征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网络投票为准,对其未投票的投票权视为弃权。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六)网络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应当分开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可在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列表格,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18/9/26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18/10/9	2018/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18年10月11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五层西会议室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委托无效。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

2 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 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报告

5.01 曹凤岗

5.02 郭亚飞

5.03 王远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组别的股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3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3,178,000.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或债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	融资担保
姜伟	1,144,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或债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融资担保
姜伟	4,70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或债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2%	融资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质押699,83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76%,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9.59%。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康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0日收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2018年度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沪工字站指办导[2018]6号),批准同意公司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该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公司联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雷清亮先生共同设立,公司将按照“企业为主体、智力为基础、需求为导向、实效为根本”的工作原则,与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开展柔性特种光电战略合作,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充分发挥和利用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和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领军型光电应用高层次人才及尖端人才,积极推动微型化器件等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科技研发水平及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康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0日收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2018年度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沪工字站指办导[2018]6号),批准同意公司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该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公司联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雷清亮先生共同设立,公司将按照“企业为主体、智力为基础、需求为导向、实效为根本”的工作原则,与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开展柔性特种光电战略合作,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充分发挥和利用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和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领军型光电应用高层次人才及尖端人才,积极推动微型化器件等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科技研发水平及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康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0日收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2018年度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沪工字站指办导[2018]6号),批准同意公司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该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公司联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雷清亮先生共同设立,公司将按照“企业为主体、智力为基础、需求为导向、实效为根本”的工作原则,与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开展柔性特种光电战略合作,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充分发挥和利用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和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领军型光电应用高层次人才及尖端人才,积极推动微型化器件等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科技研发水平及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13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2层1201

(三)法定代表人:李万军(甲方)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
4.02	赵××	—
4.03	陈××	—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5	陈××	—
4.06	陈××	—
4.07	陈××	—
4.08	陈××	—
4.09	陈××	—
4.10	陈××	—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13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1海南海南大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总额118,380,817元,负债总额44,373,847元,所有者权益74,006,987.94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
4.02	赵××	—
4.03	陈××	—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5	陈××	—
4.06	陈××	—
4.07	陈××	—
4.08	陈××	—
4.09	陈××	—
4.10	陈××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1海南海南大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总额118,380,817元,负债总额44,373,847元,所有者权益74,006,987.94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1海南海南大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总额118,380,817元,负债总额44,373,847元,所有者权益74,006,987.94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1海南海南大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总额118,380,817元,负债总额44,373,847元,所有者权益74,006,987.94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1海南海南大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总额118,380,817元,负债总额44,373,847元,所有者权益74,006,987.94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股票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宁波双成”、“甲方”)将持有的两块土地(场地一、场地二)出租给宁波吉利汽车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利”、“乙方”)使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672,000.00元。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宁波双成与宁波吉利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标的:土地租赁的功能为工业用地。 场地一用于停放车辆,场地二用于建造临时仓库。

2. 租赁期限及面积

序号	场地	面积(㎡)	租赁年限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租赁起止时间
1	场地一	25,800	2年	5/平米/月	3,096,000.00	2018/6/30至2020/6/29
2	场地二	38,700	8年	5/平米/月	18,576,000.00	2018/6/30至2026/6/29
合计		64,500			21,672,00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74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合计持有金力永磁0.0000%股份,约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1.1637%,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4.5129%。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州坝 公告编号:2018-050
中国葛州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州坝集团环境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发行人已于近期启动“中国葛州坝集团环境园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债券利率和赎回选择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获得全部认购,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4.74%,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0日全部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中国葛州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
2018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13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万军(甲方) 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2层1201

(三)法定代表人:李万军(甲方)

四、出售标的的估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晟德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晟评估评字【2018】第0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晟净资产为74,006,987.94元,评估价值为129,617,847.94元,增值率为75.1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厚朴德德拟以129,937.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06.98	100.00
	合计	74,106.98	100.00
2.	本次收购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06.98	100.00
	合计	74,106.98	100.0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9,937.16万元的价格向厚朴德德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晟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法定程序
1. 李万军(甲方)与吴重甲(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国晟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厚朴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